

《伊宁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审查意见

2023年7月28日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对《伊宁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）进行了审查，在认真审阅规划相关材料、听取编制单位汇报、专家评议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要成绩和优点

1. 《规划》基础可靠，上轮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全面。规划编制依据充分，形势分析全面，与相关规划衔接紧密。

2. 《规划》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正确，全面落实了中央、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、《伊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及《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规划目标切合实际、科学可行、任务明确，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。

3. 《规划》基础资料扎实，内容全面，规划目的和防治任务明确，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域划分基本合理，保障措施可行。

4. 《规划》主体责任明确，保障措施完善，能够保障规划各项目标实现，《规划》经批准后对伊宁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和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二、存在问题及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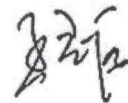
1. 成果报告内容完善资料收集情况，核实成果数据一致性，规范专业术语；

2. 按照上级规划及政府公文规定，完善用词用语；
3. 加强资料综合整理与研究工作，完善图表相关内容；
4. 加快项目数据库建设工作。
5. 按专家书面意见统筹修改完善。

三、结论

《规划》编制贯彻和落实了新发展理念，符合伊宁县实际和有关要求，内容齐全、文字简明、目标具体、论述针对性强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专家组同意《规划》通过审查。按照规划行文的要求，遵照自治区关于规划编制的要求，全面整理规划文本，明确和细化地质灾害防治任务，加强保障措施的力度和针对性。《规划》经修改完善后，可按有关程序报批实施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

2023年9月10日

伊宁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

专家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
1	王占和	自治区环境监测院	教授级高级工程师	王占和
2	程艳	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教授级高级工程师	程艳
3	贺强	自治区环境监测院	高级工程师	贺强